

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 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辦法

110 年 3 月 5 日本校「特殊展能市長獎籌備委員會」會議決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- (二)新北市各級學校獎勵優秀畢業生實施計畫辦理(109 年 12 月 9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92357493 號函頒佈)。

二、目的：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
三、評選方式：由本校「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」(下稱本委員會)依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
四、委員會成員：本校「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」之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並敦聘委員 9 席，詳如下列：

- (一)行政代表：教務處、輔導處、圖書館，計 3 位。
- (二)教師代表：高、國中三年級導師，計 4 位(該年段級導師與其餘導師中推派一名為代表)。
- (三)家長代表：家長會長及畢業生家長代表，計 2 位(候選人的家長除外)。

五、申請類別與資格：

- (一)申請類別：請依申請類別提出相關證明，例如獎狀、服務證明(或時數)。
 1. 在學期間具有「特殊才能」足堪表率，例如：在學期間於語文、科學、才藝、技能、體育、創作、社團活動等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。
 2. 具有「品德典範」足堪表率，如：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，經本委員會四分之三出席，四分之三同意，錄取名額高中不超過 1 人、國中不超過 2 人。
- (二)總得獎名額：高中部 2 人，國中部 3 人。名額係依普通班畢業班級數的三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。
- (三)申請限制：
 1.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，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，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。
 2. 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在學期間無任何警告(含以上)違規事項。
 3. 同一學生就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與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二獎項，不得重複獲獎，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。

六、推薦、申請、審核程序及相關規定：

- (一)推薦：本校教師、行政業務承辦人員均得填寫相關表件，連同證明，推薦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候選學生，於 4 月 16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點以前送達學務處訓育組。
- (二)申請：應屆畢業生或其家長亦得填寫相關表件，連同證明，申請將自己或子女列為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候選人，於 4 月 16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點以前送達學務處訓育組。
- (三)本校「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」須召開評審會議，完成審議工作，並公告決議之獲獎名單。
- (四)上述名單自公告日起，三天內無相關權益人(指申請人、推薦人、候選學生)提出異議即確定；若有異議，須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覆；本校審查委員會即應召開會議複審之，並公告相關決議。
- (五)為不影響畢業頒獎作業，複審會議以一次為限。委員會應於接獲前述申覆案時，一併通知原已列為獲獎之相關學生及其推薦、申請人。
- (六)本校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審核計畫及推薦申請表件，需公告於本校網頁，並發送各畢業班級公告之。

七、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：

- (一)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。
- (二)全國性、全市性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。
- (三)政府機關主(委)辦或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(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)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。
- (四)個人獲獎積分優於團體獲獎。

(五) 以上所有獲獎應於 107 至 109 學年度報名截止之在學期間(107.8.1~110.4.16)取得。

(六) 校內獲獎不列入積分累計，但可做為評選名次難分高下時參考。

(七) 各獎項認定未盡之處，由本委員會定之。

八、各項比賽計分標準：

(一) 計分標準：

名 次	第 1 名		第 2 名		第 3 名		第 4--6 名	
給 分	冠軍、金牌、特優		亞軍、銀牌、優等		季軍、銅牌、甲等		殿軍、佳作、乙等	
層 級	個人	團體	個人	團體	個人	團體	個人	團體
國際級	20	10	17	8.5	15	7.5	13	6.5
全國級	15	7.5	12	6	10	5	8	4
縣市級	10	5	7	3.5	5	2.5	3	1.5
鄉鎮區級	5	2.5	3	1.5	2	1	1	0.5
層級不明	4	2	3	1.5	2	1	1	0.5

(二) 政府機關主辦之比賽依上表計分，政府機關指導，委請所屬單位辦理之比賽依上表所得分數乘 2/3 計算，各級學校自辦或民間團體機構辦理之比賽依上表所得分數乘 1/2 計算。

(三) 國際級比賽參賽國家或地區數需為五(含)個以上；全國級比賽參賽縣市數需為五(含)個以上。

(四) 全國性、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，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(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，評分標準同上)，5 人以下(含 5 人)，以表列方式計算，超過 5 人之團體，以所獲分數 60% 計算。

(五) 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，採最高分獎項計分，不予累加(例如：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，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，分數採計為 10 分)。

(六)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他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
(七) 於政府機關主辦各項競賽所獲之獎項，請同時提具該競賽簡章及總得獎名單，經檢核確定者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
(八)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：經評選會議決議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不得重複領獎，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。

(九) 校外團體舉辦之競賽獎項，若無法明確提供獲獎之區域層級，將依上列計分標準之表列最末欄所列，依得獎名次給分。

(十)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或有認定疑義，由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
九、獲獎同學若因故無法受獎且須遞補時，則依本校審查委員會之評選名次依序遞補之。

十、本評選辦法經委員會訂定並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辦理時間表

項 目	時 間	辦理單位
1. 辦法訂定及公告。	110 年 2 月~3 月	訓育組。
2. 學生送請導師初審。	110 年 3 月~4 月 16 日(週五)	學生、家長、導師。
3. 導師將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送至訓育組。	110 年 4 月 16 日(週五) 中午 12 點截止。	導師、訓育組。
4. 學務處審核資料。	110 年 4 月 19 日(週一)~4 月 30 日(週五)。	訓育組、生輔組、學務主任。
5. 評選會議。	110 年 5 月初。	特殊展能市長獎學生審查委員會、訓育組。
6. 申覆複審會議 (於有申覆案件時召開)。	110 年 5 月中旬。	特殊展能市長獎學生審查委員會、訓育組。

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

班 級	高 國 中 三 年 班 號	姓 名		導師簽名	
具 體 事 蹟 描 述					
推 薦 或 申 請 人	☐ 推薦教師(請勾選) ☐ 申請學生家長(請勾選)	簽 名 欄	(請推薦教師或申請學生家長以正楷簽全名)		

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佐證資料

★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)證明正本交給導師審核，無誤後退還；獎狀影本需依序裝訂成冊送交至訓育組。

編號	獎項名稱	成績 或名次	主辦 單位	競賽 層級	個人或 團體獎	申請 類別	得分 請參考計 分標準表
例	新北市 109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跳遠競賽	第二名	新北市政府	全國	個人	體育	12 分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
個人或團體獎申請類別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申請人務必詳細填寫得獎相關資料（獎狀所列的獎項名稱、成績名次、主辦單位、競賽層級、個人或團體獎、申請類別、得分等欄位請務必確實填寫），如若填寫不完整或登載不實，經審查委員會退件，導致致錯失獲獎資格，後果需自行負責。
2. 申請類別包含：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創作、科學競賽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孝親敬師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。積分相同時，以個人得獎總積分高者勝出。
3. 上表最右欄之得分請參考上述第八項「各項比賽計分標準」，請先自行填入，由評選委員審核。
4. 具體事蹟描述請申請學生或家長與導師（教師）協助填寫均可，但必須請推薦教師或申請學生之家長於該簽名欄內簽名。含本申請表及佐證資料請依序裝訂妥後送至訓育組。
5. 本頁表格均可依需要自行增加列數；請到本校網站首頁之公告處下載。
6. 本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送至訓育組之截止時間為 110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點以前。